靖江市2025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采购包1：含腐植酸水溶肥（大量元素型））

项目编号：JSZC-321282-ZZJT-X2025-0056

合同号：JSZC-321282-ZZJT-X2025-0056001

项目名称：靖江市2025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
采购包1：含腐植酸水溶肥（大量元素型）

采购人：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江苏泰瑞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6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号：JSZC-321282-ZZJT-X2025-0056001

甲方（采购人）：靖江市农业科学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供应商）：江苏泰瑞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靖江市2025年稻麦高产优质片区建设项目（采购包1：含腐植酸水溶肥（大量元素型））)，项目编号：JSZC-321282-ZZJT-X2025-0056），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中标人投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以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以及规格等详见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应包含品牌、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数量、单价、合计等信息）。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	单价（元/100克）

含腐植酸水溶肥（大量元素型）	施碧丰	句容	技术参数：腐植酸≥40g/L，$P_2O_5+K_2O$≥400g/L； 规格： 100 克/包； 型号：水剂。	2.53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53 元/100g ，大写：每一百克贰点伍叁圆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 /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先预付 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规定）。剩余金额以实际交货数量计算，于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结算价款不超过 11.4 万元）。

七、交货安装

1、交货时间：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乙方在 7 日内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3、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八、质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货物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2. 合格交货产品必须是 2025 年 10 月 31 日（含）以来生产的产品。

九、包装

1.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2. 产品的外包装袋符合按相关规定排版和印刷要求，包装牢固，无破损、无沾污，每件包装内放置产品合格证。标识：所投产品包装袋要求为设计完善的标识、标牌、品

牌名、重量等标志。

十、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货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货物运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甲乙双方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内在质量：甲方邀请局农业执法中队抽样送检，经权威部门检测合格后，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检测费由乙方承担，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

十三、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建立销售网点，做好销售台帐记录，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2）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乙方接受以下任何一种处理方式：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2）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 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3）在产品保质期内，如因使用产品而造成生产安全问题，乙方将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达现场，妥善解决。一经有关部门确认系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若出现上述情况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该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咨询电话和售后响应服务电话为：0523-87566686。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 2%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5、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1、提交 靖江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 壹 份 ，同级财政

部门 壹 份。

十九、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无。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11.26

乙方：江苏泰瑞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3951148959

签订日期：2025.11.26